**大竹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大竹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大竹县人民政府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配置、资产处置等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2023年全县工作的总体部署，大竹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一是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推动党建责任制和生产经营责任制有效联动，切实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二是形成全覆盖、多维度、浸入式的学习宣传热潮，把党的重要会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推动国资国企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三是着力理顺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整合；四是积极谋划项目储备，全力以赴争资金、引项目、抓建设,有序推进饮水入竹、北湖酒店、全域供水等重点项目建设；五是着力整合、盘活闲置资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规范企业资产管理，促进企业资产管理水平的提升，促进闲置资产的处置、利用，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竹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为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一级预算。下设1个直属事业单位（大竹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大竹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年收支总预算5644115.77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5644115.7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44115.77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5644115.77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7821元，占7%；卫生健康支出158843.77元，占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436635元，占79%；住房保障支出280816元，占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80000元，占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644115.77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414100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根据严控经费支出，压缩项目规模。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64115.77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380000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7821元，卫生健康支出158843.77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436635元，住房保障支出280816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80000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644115.77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414100元。主要包括： 人员基本及公用经费、国有资产管理经费、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国有资产维修维护经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7821元，占7%；卫生健康支出158843.77元，占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436635元，占79%；住房保障支出280816元，占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80000元，占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52629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纳。

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780604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工资、补贴和公用经费。

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512000元，主要用于国有资产的监管和维修（护）、国有资产征收管理方面、国有资产处置费（评估、拍卖）等经费支出。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补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380000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74421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的缴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9004.77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工医疗补助保险的缴纳。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机关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144031元，主要为行政单位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400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工伤保险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80816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6721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52115.77元，其中：

人员经费3254423.77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68268元、津贴补贴364548元、奖金414551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74421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5983元、公务员医疗宝珠缴费39004.77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7256元，绩效工资295248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97095元、住房公积金280816元、奖励金420元、生活补助86813元。

公用经费497692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000元、咨询费20000元、物业管理费30000元、电费15000元、邮电费35000元、差旅费10000元、维修（护）费55000元、公务接待费10000元、劳务费40000元、工会经费39370元、福利费41792元、其他交通费10116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0370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0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接待费10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2023年我中心未计划安排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60%。**

2023年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比2022年预算减少15000元。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具体开支内容包括：上级专项资金检查、检查指导业务、专题调研、交叉检查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我中心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3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未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380000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运行经费**

2023年，大竹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的行政（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97692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3161元，增长4.8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大竹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大竹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无公务用车以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3.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5.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16.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工艺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1.“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行政（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3.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大竹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2月24日